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113.7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份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180.00万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門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应当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6.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时,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条件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得相关权益。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2.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人数:132名;
-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份;
- 5.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约占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8.95%。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合计		113.70	100.00%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可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及各期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于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孰高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X2)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营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营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激励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良好及以上)	B (良好)	C (及以下)
个人层面激励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27名;
-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96%。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合计			8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上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行使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孰高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营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营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如果公司发生以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激励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良好及以上)	B (良好)	C (及以下)
个人层面激励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部分回复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问题一、(3)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相关交易案例,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估值是否公允。

回答: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相关交易案例,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估值是否公允。

(一)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 1.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 .....
- 2.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如下:

项目	爱普香料集团(本次)	可比交易案例(平均)	本次交易
收购比例	51.00%	50.00%	49.00%
交易价格(万元)	49,470.00	36,200.00	52,800
评估基准日	2025/6/30	2024/9/30	2025/12/31
评估值(合并归母净利润口径)	262,838	210,94	265,768
市盈率(静态)	23.17	15.28	33.97
市盈率(动态)	11.11	15.31	13.21
净资产收益率	15.23%	16.48%	27.70%
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	16.47%	22.47%	22.47%
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	未披露	9.99%	3.72%

注:①市盈率(静态)=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取当年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非全年数据则对其进行年化处理;四川食萃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但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1-8月及2023年1-8月财务数据与2022年相差较大,故计算采用2023年1-8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②市盈率(动态)=标的公司评估值/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③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利润;四川食萃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但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8月数据;④净资产收益率=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基准日前一年期初和期末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取当年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非全年数据则对其进行年化处理;若披露数据为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则取基准日归母净利润和基准日前一年期末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四川食萃食品有限公司采用2023年8月和2022年12月31日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进行计算。

更正后: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三峰P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三峰O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三峰O3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问题一、(3)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相关交易案例,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估值是否公允。

回答: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相关交易案例,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估值是否公允。

(一)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 1.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 .....
- 2.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如下:

项目	爱普香料集团(本次)	可比交易案例(平均)	本次交易
收购比例	51.00%	50.00%	49.00%
交易价格(万元)	49,470.00	36,200.00	52,800
评估基准日	2025/6/30	2024/9/30	2025/12/31
评估值(合并归母净利润口径)	262,838	210,94	265,768
市盈率(静态)	23.17	15.28	33.97
市盈率(动态)	11.11	15.31	13.21
净资产收益率	15.23%	16.48%	27.70%
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	16.47%	22.47%	22.47%
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	未披露	9.99%	3.72%

注:①市盈率(静态)=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取当年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非全年数据则对其进行年化处理;四川食萃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但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1-8月及2023年1-8月财务数据与2022年相差较大,故计算采用2023年1-8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②市盈率(动态)=标的公司评估值/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③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利润;四川食萃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但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8月及2023年8月财务数据与2022年相差较大,故计算采用2023年8月数据;④净资产收益率=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基准日前一年期初和期末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取当年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非全年数据则对其进行年化处理;若披露数据为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则取基准日归母净利润和基准日前一年期末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四川食萃食品有限公司采用2023年8月和2022年12月31日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进行计算。

更正后:

更正后:

更正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7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